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清洗豁免之申請  
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湖北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重組建議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告悉，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已經批准母公司提交之建議，內容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留意，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授出上述批准僅為達致收購事項須遵守之條件之兩個環節。截至本公佈日期，中時交割、信達交割或華融交割之條件概無達致或獲豁免。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優先股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頒佈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納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重組協議，母公司、信達及華融有條件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大冶金屬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冶香港，藉以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該等轉讓須待達致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湖北省國資委及中國商務部批文)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告悉，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經已批准母公司提交之建議，內容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留意，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授出上述批准僅為達致收購事項須遵守之條件之兩個環節。截至本公佈日期，中時交割、信達交割或華融交割之條件概無達致或獲豁免。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優先股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